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2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7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以——

- (a) 加入“首席副校長”的定義，並就香港科技大學委任首席副校長及將他免職訂定條文；
- (b) 使大學校董會不能將——
 - (i) 委任首席副校長及將他免職的權力；或
 - (ii) 批准首席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
- (c) 降低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人數上限；
- (d) 更改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及
- (e) 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2009 年 9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3. 釋義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校長”及“副校長”的定義而代以——

““校長”(President)、“首席副校長”(Provost) 及“副校長”(Vice-Presidents) 分別指大學的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

4. 校董會的成員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aa) 首席副校長；”；

(b)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由校董會從副校長中輪流委出的副校長 1 名；”；

(c)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由校董會從各學院院長及本科生教務長中輪流委出的成員 2 名；”；

(d) 廢除 (e) 段；

(e) 廢除 (f) 段而代以——

“(f)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 2 名；”；

(f) 廢除 (g) 段而代以——

“(g) 既非大學僱員亦非大學學生的成員不多於 17 名，其中——

(i) 不少於 10 名須具有香港商業或工業經驗，而不多於 5 名須來自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大專院校；

(ii) 不多於 9 名須由監督委任；及

(iii) 不多於 8 名須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h) 由大學的全職僱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及

(i) 由大學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2) 第 9(3)(a) 條現予廢除。

5. 校董會轄下的委員會

第 11(4)(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根據第 12 條委任校長、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或將其免職，或根據該條批准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

6. 修訂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校長、”之後加入“首席副校長、”。

7.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1) 第 1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校長、”之後加入“首席副校長、”。

(2) 第 12(1)(b)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多於 3 名副校長，”而代以“1 名首席副校長及不多於 3 名副校長，首席副校長及”。

(3) 第 12(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9(1)(a)、(b)、(c) 或 (f) 條”而代以“第 9(1)(a)、(aa)、(b)、(c)、(f)、(h) 或 (i) 條”。

(4) 第 12(3)(a) 條現予修訂，在“副校長”之前加入“首席副校長及”。

(5) 第 12(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副校長”而代以“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

(6) 第 12(3)(c)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9(1)(b)、(c) 或 (f) 條”而代以“第 9(1)(aa)、(b)、(c)、(f)、(h) 或 (i) 條”。

(7) 第 12(4)(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暫時署理首席副校長或該副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

8.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第 13(2)(d)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副校長”之前加入“首席副校長或”。